主日學 line 群組
QR Code

約伯記第8-10章

【伯八1】「書亞人比勒達回答說：」
【伯八2】「這些話你要說到幾時？口中的言語如狂風要到幾時呢？」

- 「比勒達」（1節）這個名字的意思是「困惑的愛」。朋友們希望以利法的長篇講論可以使約伯啞口無言，沒想到以利法說了多少（四1-五27，共48節），約伯就回了多少（六1-七21，共51節），所以比勒達說：「這些話你要說到幾時」（2節）？
- “書亞人”。亞拉伯人書亞的後裔；書亞是亞伯拉罕與基土拉生的兒子(創二五 11)

【伯八3】「神豈能偏離公平？全能者豈能偏離公義？」
【伯八4】「或者你的兒女得罪了祂；祂使他們受報應。」
【伯八5】「你若殷勤地尋求神，向全能者懇求；」
【伯八6】「你若清潔正直，祂必定為你起來，使你公義的居所興旺。」
【伯八7】「你起初雖然微小，終久必甚發達。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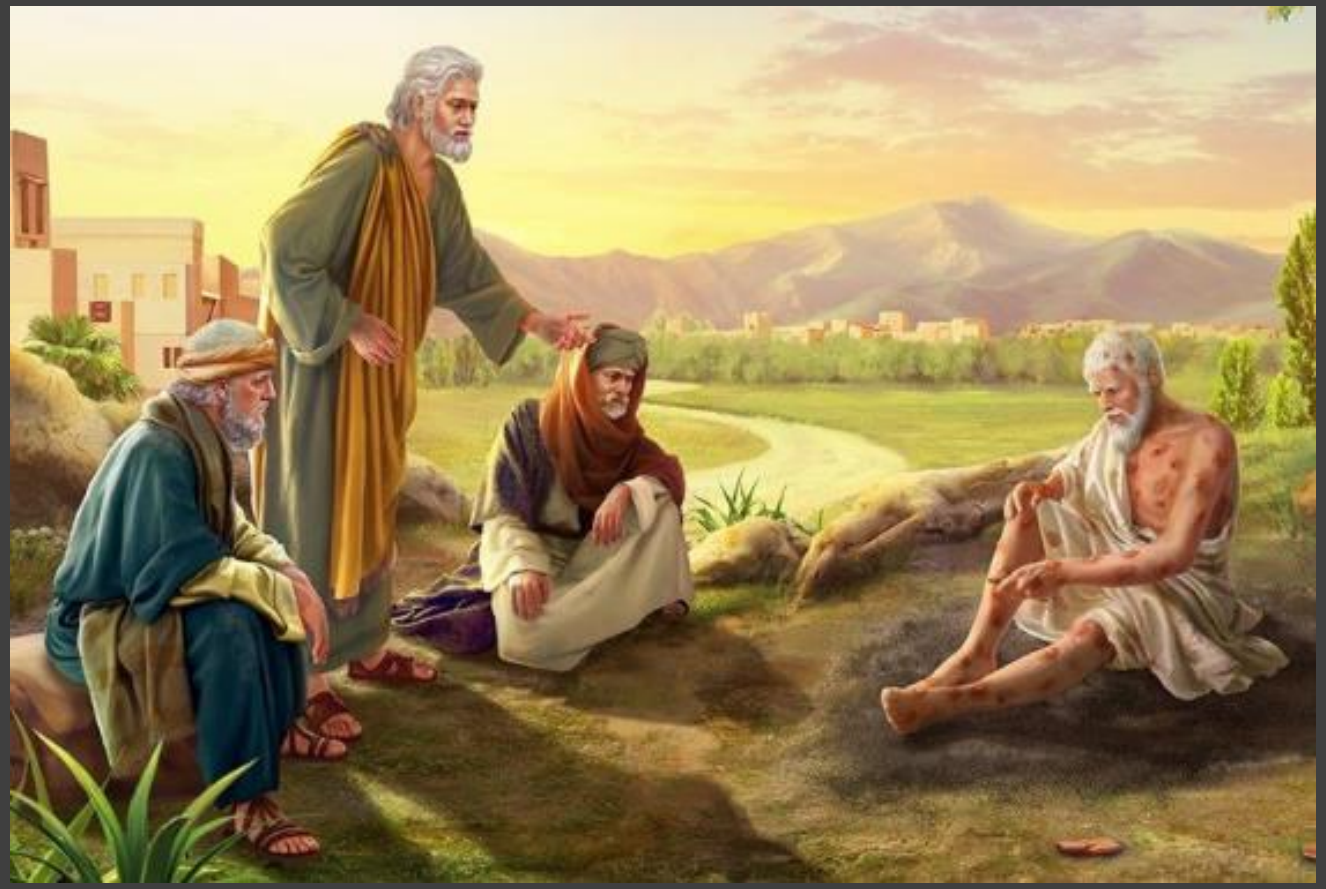

- 比勒達似乎是說：“你兒女的死是因為他們的罪。你卻活著。如果你願意尋求神，過公義的生活，神就會補償你。”

約伯非常關心兒女的靈性，經常為他們獻祭贖罪（一5）

神兩次稱讚約伯：「地上再沒有人像他完全正直，敬畏神，遠離惡事」（一8；二3），但比勒達卻按著自己的邏輯由果循因，論斷約伯沒有「殷勤地尋求神」（5節），並不「清潔正直」（6節）。

實際上，神最後責備了比勒達似是而非的議論（四十二7-9）

【伯八8】「請你考問前代，追念他們的列祖所查究的。」
【伯八9】「我們不過從昨日才有，一無所知；我們在世的日子好像影兒。」
【伯八10】「他們豈不指教你、告訴你，從心裡發出言語來呢？」

尼羅河岸邊生長的蘆荻，也就是蒲草，
蒲草可以長得很高，有時超過十呎，
但一旦缺水，便迅速枯萎。

- 【伯八11】「蒲草沒有泥豈能髮長？蘆荻沒有水豈能生髮？」
- 【伯八12】「尚青的時候，還沒有割下，比百樣的草先枯槁。」
- 【伯八13】「凡忘記神的人，景況也是這樣；不虔敬人的指望要滅沒。」

【伯八20】「神必不丟棄完全人，也不扶助邪惡人。」
【伯八21】「他還要以喜笑充滿你的口，以歡呼充滿你的嘴。」
【伯八22】「恨惡你的要披戴慚愧；惡人的帳棚必歸於無有。」

- 20-22節聽起來是正面的勸勉，實際上是斷言約伯就是那「邪惡人」（20節）。
- 「神必不丟棄完全人，也不扶助邪惡人」（20節），這句話並不能當作公式到處套用。比勒達的邏輯繼續發展下去，實際上就是猶太領袖們在十字架下對主耶穌的戲弄：「祂倚靠神，神若喜悅祂，現在可以救祂」（太二十七43）。

比勒達的觀點與以利法相同，但修養卻差了不少。他簡單地把人分成「完全人」和「邪惡人」，堆積修辭來描述「不虔敬人」（13節）的下場，認定約伯就是應當悔改的「惡人」（22節）。

患難見真情，但真情未必是真理。比勒達不遠千里地來表達同情，一旦發現約伯不肯接受自己的觀點，竟然轉而妄加揣測、橫加指責。

人的勸勉和安慰若是出於肉體，表面上是為了別人的好處，實際上是為了填補自己靈裡的空虛；所以常常為了堅持而堅持，無論是引用權威、還是煽情修辭，都不是根據真理，所以並不能造就人。

三位朋友的言語越來越重，對約伯的打擊也越來越大，而神在約伯身上的工作也越來越深。我們平時感到一點委屈、受到一點不公，心裡就已經很難忍受了，何況苦難中的約伯呢？

但這三位朋友都是神所使用的工具，神正是要讓他們自以為是地論斷約伯，好一點一點地拆毀他、清理他裡面深處的生命死角。今天，當我們受到對付、受到打擊、受到委屈的時候，有沒有看到那些工具之後神做工的手呢？

羅馬8：28
"我們曉得萬事都互相效力、叫愛神的人得益處、就是按他旨意被召的人。"

比勒達的偏差

- 屬靈公式化並到處套用
- 以人的公義推測神的公義
- 以審判代替陪伴

三至二十八章是约伯与三位朋友的辩论，分为三个回合：

- 第一个回合（第四-十四章）：三友根据因果报应的理论，强调人必然是因犯罪而受苦。他们打遍天下只有一招：不是神错就是约伯错，既然神不会错，那当然是约伯错。
- 第二个回合（第十五-二十一章）：不管约伯如何反驳、喊冤，三友径自称他为「恶人」，甚至开始讲论恶人的结局。
- 第三个回合（第二十二-二十六章）：三友没有任何新的论点，而是指控约伯一些「可能」犯的罪。

约伯的总结（第二十七-二十八章）：他觉得自己是「秀才遇到兵，有理说不清」（二十七1），所以只能死不认罪——「我断不以你们为是；我至死必不以自己为不正」（二十七5）。

【伯九1】「約伯回答說：」
【伯九2】「我真知道是這樣;但人在神面前怎能成為義呢？」
【伯九3】「若願意與祂爭辯，千中之一也不能回答。」
【伯九4】「祂心裡有智慧，且大有能力。 誰向神剛硬而得亨通呢？」

- 「我真知道是這樣」（2節），指約伯接下來的看法。 這些話更多的不是針對比勒達（八章），而是繼續回應以利法（四-五章）。 約伯對以利法的回應其實並沒有結束，只是比勒達嫌他說得太多，打斷了他（八2），所以現在約伯要繼續說。
- 「成為義」（2節）原文是法律用語，又被譯為「有理」（申二十五1;王上八32;代下六23），意思是「被判為無罪」（四十8;創三十八26;出二十三7;撒下十五4;賽四十三26）。「人在神面前怎能成為義呢」（2節），並不是談論人能否成為義人，而是指人無法與神爭辯（3節），只要神指控了人，人就一定是有罪的。
- 「爭辯」（3節）原文是法律用語，意思是「相爭、爭訟」。「回答」（3節）原文也是法律用語，意思是「回應、作證」。 第3節原文並不能確定誰是被告、誰是原告，但神完全不必回答人，人也無法回答神。
- 「誰向神剛硬而得亨通呢？」（4節），原文是「誰剛硬敵擋祂而成功呢」（英文ESV譯本）。

- 約伯同意以利法所說的：「必死的人豈能比神公義嗎？人豈能比造他的主潔淨嗎」（四17）。神的公義和聖潔都遠遠超越了人，所以人與神爭訟是毫無智慧的（2-3節）。雖然約伯「完全正直」（一2），相信自己沒有犯罪，但也有自知之明，並沒有「口中的言語如狂風」（八2）。但約伯堅持自己無罪，並不是否認人的罪性（十三23；十四17），而是不肯迎合某種神學理論，虛偽地編造自己確實不知道的罪名。

以利法的整篇講論是一個對稱的結構，12-21節靈的啟示是他論證的中心，勸勉的話放在前後兩邊：

A. 開頭的陳述（四2）;

B. 勸勉（四3-6）;

C. 因果報應的法則（四7-11）;

D. 靈的啟示（四12-21）;

C1. 因果報應的法則（五1-7）;

B1. 勸勉（五8-26）;

A1. 結束的陳述（五27）。

以利法高舉無法證實的異象，認為人不可能比神更加公義、超越（17節），所以受苦一定是因為犯罪，結果把約伯推向了更加痛苦的深淵。 雖然他的某些前提是正確的，但結論卻是錯誤的，因為正確不等於準確，經驗不代表真理，靈異不等於靈恩，靈恩不代表靈命。 人若追求感覺，就會喪失「辨別諸靈」（林前十二10）的能力;人若誇口經驗，就會倚老賣老;人若被感覺和經驗捆綁，就會用有限的人生經驗和神秘經歷去代替真理，結果是越走越偏。

【伯九5】「祂發怒，把山翻倒挪移，山並不知覺。」
【伯九6】「祂使地震動，離其本位，地的柱子就搖撼。」
【伯九7】「祂吩咐日頭不出來，就不出來，又封閉眾星。」
【伯九8】「祂獨自鋪張蒼天，步行在海浪之上。」

- 「知覺」（5節），原文的意思是「知道、認識、分辨」。「祂發怒，把山翻倒挪移，山並不知覺」（5節），比喻受造之物並不能明白造物主在自己身上的奇妙作為。
- 「地的柱子就搖撼」（6節），可能形容地震。
- 「封閉眾星」（7節），原文是「給眾星蓋印」，可能指規定眾星出現的次序和運行軌道。
- 「步行」（8節），原文也被譯為「踏」（申三十三29），代表征服。「步行在海浪之上」（8節），可能形容征服混沌。

【伯九9】「祂造北斗、參星、昴星，並南方的密宮；」
【伯九10】「祂行大事，不可測度，行奇事，不可勝數。」
【伯九11】「祂從我旁邊經過，我卻不看見；祂在我面前行走，我倒不知覺。」
【伯九12】「祂奪取，誰能阻擋？誰敢問祂：祢做什麼？」

- 「北斗、參星、昴星」（9節），可能指秋天在北方天空的三大明亮星群。「北斗」可能是大熊座的北斗七星，「參星」可能指獵戶座，「昴星」可能指昴星團。
- 「南方的密宮」（9節），原文是「南方的房間」，可能指南方的星座。
- 「祢做什麼」（12節），意思不是問「做什麼」，而是問「為什麼」。因為約伯已經列舉了神的種種奇妙作為（5-9節），但指出「祂行大事，不可測度」（10節）；除非神親自啟示，否則人並沒有能力測透神的作為，更不能明白神做事的原因。

•以利法一面說「祂行大事不可測度，行奇事不可勝數」（五9），一面自稱「這理，我們已經考察，本是如此」所以約伯提醒他，有限的人一定是有盲點的，正因為「祂行大事，不可測度」，所以「祂從我旁邊經過，我卻不看見」（11節）。

•以利法自稱「有靈從我面前經過，我身上的毫毛直立」（四15），約伯卻說：「祂在我面前行走，我倒不知覺」（11節）。因為神是超越物質的靈，雖然祂「行奇事，不可勝數」（10節），但人卻和其它的受造物一樣「並不知覺」（5、11節）。

5-12節反駁了以利法和比勒達對真理的觀點。 我們固然應該借鑒別人的經驗、吸取前人的傳統，但人都是有限的，經驗和傳統都不能作為真理的可靠來源。 而人的靈異經驗往往只是肉體的感覺，所以既要「辨別諸靈」（林前十二10），也要辨別肉體，更不可用追求肉體的感覺來代替追求聖靈。

面對神無與倫比的智慧與能力（4節），約伯承認有限的人在無限的真理面前是無知的，只能憑信心接受神對苦難以及萬事的主權：「祂奪取，誰能阻擋？ 誰敢問祂：祢做什麼」（12節）

【伯九13】「神必不收回祂的怒氣;扶助拉哈伯的，屈身在祂以下。」

- 「拉哈伯」（13節），是古代中東神話中的海怪（賽三十7），「扶助拉哈伯的」（13節）指海怪的黨羽，連他們都要在神面前低頭，人更應當如此（14節）。 聖經中的詩歌有時引用古代神話中的事物作為比喻，就像中國的詩詞使用典故，只是為了增強表達效果，並非證實這些事物的真實性。

【伯九15】「我雖有義，也不回答祂，只要向那審判我的懇求。」

- 「我雖有義，也不回答祂，只要向那審判我的懇求」（15節），更可譯為「我雖有義，我不能回答;我必須向那指控我的懇求」（英文ESV譯本）。約伯相信自己沒有犯罪，所以「在不止息的痛苦中還可踴躍」（六10）;但他無法「得與神辯白」（十六21），所以盼望「向那審判我的懇求」（15節）。 而比勒達說「向全能者懇求」（八5），意思是請求赦罪。 這兩個「懇求」針鋒相對，約伯堅持自己無罪（三十二2-3）。

【伯九16】「我若呼籲，祂應允我;我仍不信祂真聽我的聲音。」

- 「呼籲」（16節）原文與「呼求」（五1）是同一個詞。 以利法斷言：「你且呼求，有誰答應你」（五1），所以約伯回應：「我若呼籲，祂應允我;我仍不信祂真聽我的聲音」（16節）。 約伯當然不會「不信祂真聽我的聲音」，他始終堅持「願全能者回答我」（三十一35），但也相信在人與神之間需要一位中保（32-33節）。

【伯九17】「祂用暴風折斷我，無故地加增我的損傷。」

- 「無故地加增我的損傷」（17節），表示約伯並沒有胡亂承認自己有罪，用認罪來交換賜福。 連神都說約伯受苦，是因為撒但激動神「無故地毀滅他，他仍然持守他的純正」（二3）。

【伯九18】「我就是喘一口氣，祂都不容，倒使我滿心苦惱。」

•約伯「滿心苦惱」（18節），並不是擔心神不公平，而是因為曾與他有「密友之情」（二十九4）的神，現在似乎把他當作「仇敵」（十三24）來對付（17-18節）。 約伯若真的認為神不公平，反而不會煩惱了;正如世人若不相信有一位公義的神在管理世界，就應當接受適者生存，不必怨天尤人。

【伯九19】「若論力量，祂真有能力！ 若論審判，祂說誰能將我傳來呢？」

「祂說誰能將我傳來呢」（19節），意思是「誰能將神傳到法庭上呢」？ 一個無罪的人是不會被傳到法庭上的。

【伯九20】「我雖有義，自己的口要定我為有罪;我雖完全，我口必顯我為彎曲。」

If I justify myself, mine own mouth shall condemn me: *if I say*, I *am* perfect, it shall also prove me perverse.

若我為我自己爭辯，我的嘴必定我為有罪， 若我說我是完全，這反而證明我的敗壞

【伯九21】「我本完全，不顧自己;我厭惡我的性命。」

「顧」（21節）原文與「知覺」是同一個詞。「我本完全，不顧自己」（21節），直譯是「我本完全，不認識自己」，意思可能是「我並沒有犯罪，所以無法理解自己的境遇」。

約伯堅持自己無罪，也沒有聽到任何具體的指控，但又不能「得與神辯白」（十六21），因為無罪並不代表人有資格與神爭訟（19節）。所以約伯陷於矛盾的痛苦之中，甚至說「我厭惡我的性命」

【伯九22】「善惡無分，都是一樣;所以我說，完全人和惡人，祂都滅絕。」

- 「善惡無分，都是一樣」（22節），原文是「它都是一樣」。
- 「完全人和惡人，祂都滅絕」（22節），並不是指控神不分善惡，而是反駁以利法和比勒達所說的好人壞人、非黑即白兩種命運。 約伯觀察到「完全人和惡人，祂都滅絕」，他承認這一切都出於神，也承認自己並不明白神的心意（10-12節）;但既然神「叫日頭照好人，也照歹人;降雨給義人，也給不義的人」（太五45），反過來也沒有什麼奇怪的。 因著這樣的信心，雖然約伯失去了一切所有的，也沒有照著撒但所預言的「當面棄掉」（一11;二5）神，而是宣告：「難道我們從神手裡得福，不也受禍嗎」（二10）。

【伯九23】「若忽然遭殺害之禍，他必戲笑無辜的人遇難。」

- 原文直譯是「若鞭子忽然殺害，他必戲笑無辜人的絕望」

- 比勒達宣稱：「神豈能偏離公平？ 全能者豈能偏離公義」（八3）;但是，生活經驗卻告訴我們，這個世界常常是惡人得勢、公義缺席。 因此，約伯不同意比勒達對「公義」的膚淺看法，認為並不是撒但把「世界交在惡人手中;蒙蔽世界審判官的臉」（24節），而是神自己主動允許世上存在不公不義。 這個世界不是善惡二神彼此交戰，而是獨一真神掌管一切，撒但完全伏在神的權柄之下（一12;二6-7），並沒有能力與神抗衡。 因此，「若不是祂，是誰呢」（24節），這不是在責怪神善惡不分，而是對神的主權更全面、深刻的認識。 雖然約伯還不能明白神的美意（10-12節），但卻完全順服神的管理：「賞賜的是耶和華，收取的也是耶和華。 耶和華的名是應當稱頌的」（一21）。

- 今天，有的人認為如果有神，祂就不可能允許罪惡和苦難發生，所以推理出沒有神。 有的人認為神是軟弱無力的，所以把罪惡和苦難歸咎於魔鬼或與神無關的某種權勢，以為這樣就可以為神的公義良善辯護;好心的神不但不必被苦難牽連，甚至還需要人說明祂解決地上的苦難。但是，神並不需要人「為神說不義的話」、「為祂說詭詐的言語」（十三7），反而親自宣告：「我造光，又造暗;我施平安，又降災禍;造作這一切的是我——耶和華」（賽四十五7），責備企圖替祂辯護的三位朋友：「你們議論我不如我的僕人約伯說的是」（四十二7）。 而約伯的話雖然尖銳（22-24節），但卻誠實地道出了真相：因為神始終在掌管一切，只要祂願意，隨時都可以壓制撒但的作為、阻止任何災難的發生。

Isa 45:7 I form the light, and create darkness: I make peace, and create evil: I the LORD do all these *things*.

evil: H7451 רָע

*ra*ʿ

Gen 6:5 And GOD saw that the wickedness H7451 of man *was* great in the earth, and *that* every imagination of the thoughts of his heart *was* only evil H7451 continually.

【創六5】「耶和華見人在地上罪惡很大，終日所思想的盡都是惡。」

【伯九24】「世界交在惡人手中;蒙蔽世界審判官的臉，若不是祂，是誰呢？」

【約壹五19】「我們知道，我們是屬神的，全世界都臥在那惡者手下。」

世間的不公義是神允許下發生的，正如神允許撒旦攻擊約伯一樣

【伯九25】「我的日子比跑信的更快，急速過去，不見福樂。」

【伯九26】「我的日子過去如快船，如急落抓食的鷹。」

【伯九27】「我若說：我要忘記我的哀情，除去我的愁容，心中暢快;」

If I say, I will forget my complaint, I will leave off my heaviness, and comfort *myself*:

【伯九28】「我因愁苦而惧怕，知道祢必不以我为无辜。」
【伯九29】「我必被祢定为有罪，我何必徒然劳苦呢？」
【伯九30】「我若用雪水洗身，用硷洁净我的手，」
【伯九31】「祢还要扔我在坑里，我的衣服都憎恶我。」

5-31节的哀歌里每一句都充满了「我」，是约伯里面的「我」向神倾诉。痛苦中的约伯对生命的态度是矛盾的：一面是「厌弃性命，不愿永活」（七16），一面又哀叹生命太短（25-26节；七6）。

•三位朋友所推荐的治愈方法，无非是要约伯借着某种「属灵公式」恢复正常的生活。但约伯既然相信自己无罪，就知道不管怎样胡乱认罪，结果都是「徒然劳苦」（29节），因为「祢必不以我为无辜」（28节）、「我必被祢定为有罪」（29节）；他无论怎样努力洗白自己（30节），神还是要把他扔在坑里（31节）。因此，他最关心的不是怎样恢复正常的生活，而是如何与神恢复正常的关系。

【伯九32】「祂本不像我是人，使我可以回答祂，又使我們可以同聽審判。」
【伯九33】「我們中間沒有聽訟的人可以向我們兩造按手。」
【伯九34】「願祂把杖離開我，不使驚惶威嚇我。」
【伯九35】「我就說話，也不懼怕祂，現在我卻不是那樣。」

- 「祂本不像我是人，使我可以回答祂，又使我们可以同听审判」（32节），意思是人只不过是受造之物，并没有资格问神「为什么」，也没有资格与神争讼（14、19节）。但约伯也始终记得神与他有「密友之情」（二十九4），所以盼望能坦然向神说话（34-35节），「愿全能者回答我」（三十一35）。
- 「听讼的人」（33节），原文是「仲裁者」，指帮助双方交涉磋商、平息争端的中保。
- 「向我们两造按手」（33节），意思是「成为双方共同的朋友」，把两造聚在一起。
- 「把杖离开我」（34节），意思是求神不要像对待「仇敌」（十三24）一样对付约伯，他才有可能坦然「得与神辩白，如同人与朋友辩白一样」（十六21）。而约伯的「辩白」，并不是要为苦难讨个公道，因为他承认「赏赐的是耶和华，收取的也是耶和华」（一21）。他的「辩白」，是要搞清自己与神的关系出了什么问题。

聽訟的人

there any daysman

PHRASE

H3198

מוֹכִיחַ

יָכַח

yāḵaḥ

仲裁人，調解人

約伯的困惑

我们中间没有听讼的人可以向我们两造按手。

【來七20】「再者，耶穌為祭司，並不是不起誓立的。」
【來七21】「至於那些祭司，原不是起誓立的，只有耶穌是起誓立的;因為那立祂的對祂說：『主起了誓，決不後悔，祢是永遠為祭司。』」
【來七22】「既是起誓立的，耶穌就作了更美之約的中保。」

- 「中保」原文在聖經中只出現在此處，但在古代的蒲草法律檔上常用，指保證人、擔保人。因為主耶穌的祭司職任是「起誓立的」，「決不後悔」（21節），所以有資格擔任「永遠常存」（24節）的「中保」，保證神所設立的「更美之約」的履行。

a surety PHRASE	G1450	ἔγγυος ἔγγυος *engyos*

【提前二5】「因為只有一位神，在神和人中間，只有一位中保，乃是降世為人的基督耶穌;」

mediator	G3316	μεσίτης μεσίτης *mesitēs*

調和者，調停人

約: 代表一種關 系,立約雙方同意、應允或甚至發誓來表示願意遵行某些行為。

神與人

希伯來文 berit --》
Covenant

希臘文 diatheke --》
Testament

聖約

国与国

盟約

條約

和約

人与人

合約

契約

婚約

	聖約Covenant	契約 Contract
立約双方	神与人	人与人
守約时限	永遠	一段時間
守約态度	無條件 （人不守，神照守）	有條件 （你守我才守）
守約誠意	100%	50%
守約根基	犧牲的愛	利來利往

約伯的困惑

我们中间没有听讼的人可以向我们两造按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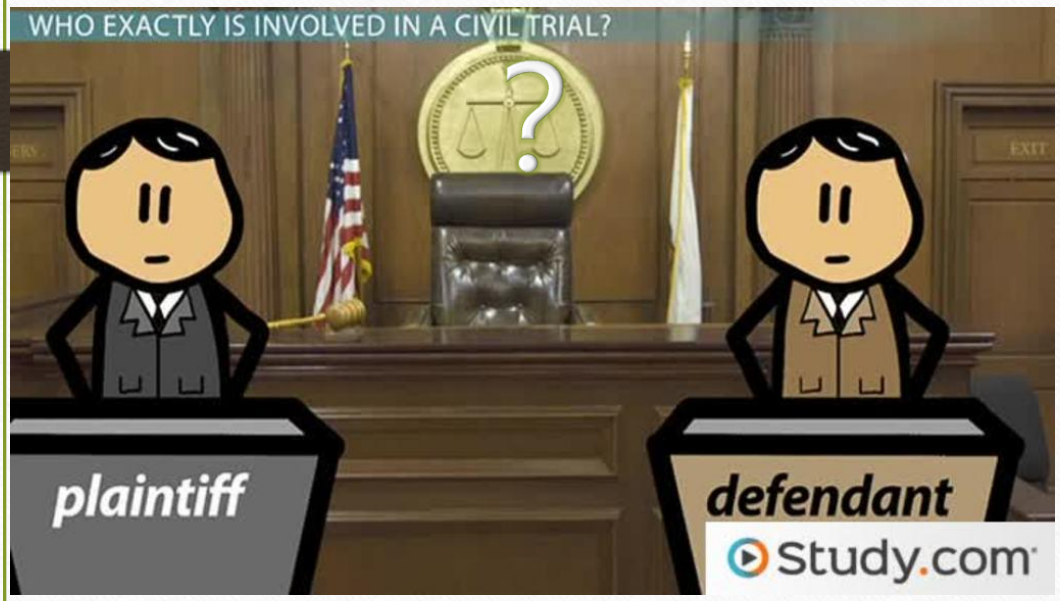

- 約伯認為，只有符合下面二個條件中的一個，他與神的爭論才比較公平：一，神放棄祂的神性而成為"人";二，找到一位仲裁人來裁決爭端。 但約伯認為這兩個條件都是達不到的。 只有福音能滿足這兩個條件。 "這位'自有永有者'，乃是神和人類之間的"調解者"，。 祂的手把握住雙方。 "（《歷代願望》第25頁）。 我們不必以為耶穌是要解決人類和神之間的爭端。 祂在人類面前代表神。 通過祂人類得以理解和接近神。 見來2：17，18。

【伯十1】「我厭煩我的性命，必由著自己
述說我的哀情；因心裡苦惱，我要說話，」
【伯十2】「對神說：不要定我有罪，要指
示我，祢為何與我爭辯？」
【伯十3】「祢手所造的，祢又欺壓，又藐
視，卻光照惡人的計謀。這事祢以為美嗎？」
【伯十4】「祢的眼豈是肉眼？祢查看豈像
人查看嗎？」
【伯十5】「祢的日子豈像人的日子，祢的
年歲豈像人的年歲，」
【伯十6】「就追問我的罪孽，尋察我的罪
過嗎？」
【伯十7】「其實，祢知道我沒有罪惡，並
沒有能救我脫離祢手的。」

墨西哥耶穌會畫家貢薩洛（Gonzalo Carrasco Espinosa，1859-1936年）1881年的油畫《約伯在糞堆中Job on the Dunghill》

•三位朋友只是在談論神，約伯卻是向神「述說」（1節）。三位朋友的神似乎高高在上，置身事外；而約伯的神卻與他有「密友之情」（二十九4），置身關係之中。所以約伯雖然厭煩性命，但因心裡苦惱，還要說話（1節）。

•「不要定我有罪」（2節），意思是不要讓自己的遭遇像被神定罪的人一樣。

•「要指示我，祢為何與我爭辯」（2節），指約伯真的不明白自己與神的關係出了什麼問題。人若為了標榜屬靈、或者換取赦免，就違心地承認自己都不認同的罪名，在神眼裡並不是真正的認罪悔改。

「這事祢以為美嗎」（3節），原文是「這事祢認為好嗎」。「美」原文是「好的、喜悅的」。

約伯的第一個問題：神有沒有從欺壓自己所造的得到快樂呢？ 神既造了人，又為何厭棄自己所造的呢？ 為什麼惡人的待遇看上去比愛神的人更好呢？ —《SDA聖經註釋》

•「祢的眼豈是肉眼？ 祢查看豈像人查看嗎」（4節），意思是神的判斷既然不會錯，那自己到底犯了什麼罪呢——「祢知道我沒有罪惡」（7節）啊！

•祢的日子豈像人的日子，祢的年歲豈像人的年歲」（5節），神在未查明約伯是否犯罪以前，為何立刻刑罰他，好像祂如人一般壽命短促，眼見時日無多，急於裁決。——《串珠聖經註釋》

•**約伯的第二個問題**：神的判斷力是不是有限的——根據對人品行的錯誤理解來賞賜和懲罰人？ 朋友們誤解了他;也許神也誤解了他。 —《SDA聖經註釋》

•**約伯的第三個問題**：神是不是壽命有現，所以經驗和理解都有限？ 神是不是不久就要死亡，所以追逼約伯，就像時間有限？

•像人的年歲。 希伯來語是kime geber，「像一個強壯者的日子」。 上半句是kime 'enosh（像人的日子）。 —《SDA聖經註釋》

【伯十8】「祢的手創造我，造就我的四肢百體，祢還要毀滅我。」

「你還要毀滅我」：你現在千方百計毀滅我。 ——《串珠聖經註釋》
　造就四肢百體： 意指由各樣肢體形成身體。 約伯告白神創造自己的事實，同時，也抱怨神將自己的身體丟棄在疾病當中，向神獻上絕望的禱告。 ——《聖經精讀本》
　　誰製造一個美麗的花瓶，是為了毀壞？ 誰用大理石雕了一個像，是為了砸碎？ 誰建造一幢大廈，是為了拆毀？ 誰種了一棵名貴的花，是為了摧殘？ ——《SDA聖經註釋》

「創造עָצַב/ä·tsav'」（8節）的原文在聖經中只出現了17次，也被譯為「憂傷」（創六6）、「損傷」（傳十9）。而「造就עָשָׂה/ä·sä'」（8節）的原文就是「造」（創一6；六6）、「製造」（9節）。在聖經中，原文只有兩處同時使用了「創造עָצַב/ä·tsav'」和「造就עָשָׂה/ä·sä'」這兩個詞，一處是「耶和華就後悔造人在地上，心中憂傷」（創六6），另一處就是「祢的手創造我，造就我的四肢百體，祢還要毀滅我」（8節）。因此，這是一句非常特別的話

【伯十9】「求祢記念——製造我如摶泥一般，祢還要使我歸於塵土嗎？」
【伯十10】「祢不是倒出我來好像奶，使我凝結如同奶餅嗎？」
【伯十11】「祢以皮和肉為衣給我穿上，用骨與筋把我全體聯絡。」
【伯十12】「祢將生命和慈愛賜給我；祢也眷顧保全我的心靈。」
【伯十13】「然而，祢待我的這些事早已藏在祢心裡；我知道祢久有此意。」

「你不是倒出我來好像奶，使我凝結如同奶餅嗎？」
以奶凝結成乳酪的過程比喻胎兒在母腹中成形的經過。 ——《串珠聖經註釋》
這一節和下一節一般認為指受孕和懷胎。 ——《SDA聖經註釋》

- 8-13節的每一句都充滿了「我」，也充滿了「祢」。
- 這個「我」在「祢」的眼中到底有什麼意義？ 生命的目的到底是什麼？ 神的「創造」難道只是為了「毀滅」嗎？ 約伯完全想不明白，
- 但他卻始終確信神有智慧和能力（九4）：「祢待我的這些事早已藏在祢心裡; 我知道祢久有此意」（13節）。 這個信心使他能一直朝著正確的方向摸索，以致神稱讚約伯對神的「議論」（四十二7）完全正確。

【伯十14】「我若犯罪，祢就察看我，並不赦免我的罪孽。」
【伯十15】「我若行惡，便有了禍；我若為義，也不敢抬頭，正是滿心羞愧，眼見我的苦情。」
【伯十16】「我若昂首自得，祢就追捕我如獅子，又在我身上顯出奇能。」
【伯十17】「祢重立見證攻擊我，向我加增惱怒，如軍兵更換著攻擊我。」

- 「正是滿心羞愧，眼見我的苦情」（15節），可譯為「因為飽受羞辱，看我的苦情」（英文ESV譯本），意思是根據因果報應的原則，約伯的苦難實際上是向人宣告：自己正被神懲罰。
- 「又在我身上顯出奇能」： 意指神降下了希奇而驚人的苦難。 ——《聖經精讀本》
- 「重立見證」（17節），原文是「更新證人、更新證據」，意思是「找到新的罪名」。

【伯十18】「祢為何使我出母胎呢？不如我當時氣絕，無人得見我；」
【伯十19】「這樣，就如沒有我一般，一出母胎就被送入墳墓。」
【伯十20-21】「我的日子不是甚少嗎？求祢停手寬容我，叫我在往而不返之先——就是往黑暗和死蔭之地以先——可以稍得暢快。」
【伯十22】「那地甚是幽暗，是死蔭混沌之地；那裡的光好像幽暗。」

約伯再一次希望自己從來沒有出生（18-19節；三11），也沒有要求病得醫治，而是希望自己在臨死之前「可以稍得暢快」（21節）。如果不能與神恢復密友之情（二十九4），神創造的高峰——生命——就會成了約伯的重擔，甚至讓他「厭煩我的性命」（1節）。

- 約伯對比勒達的第一次回應結束了。
- 比勒達的道理膚淺，言語卻更重，無端揣測約伯和他兒女的罪（八4、20），把約伯推向了更加痛苦的深淵
- 但比勒達的這些思考使約伯進一步思想神到底有何「美」（3節）意，神對生命的旨意到底是什麼（8-13節）。
- 約伯相信神既「創造」（8節）、又「毀滅」（8節），並且「久有此意」（13節）。
- 這雖然讓他困惑，但卻使他朝著正確的方向摸索，一步一步地接近了終極的答案——因為「創造」和「毀滅」，就是神要在他身上所做的工作！
- 但神不是為了「毀滅」而「創造」（8-9節），而是為了「創造」而「毀滅」。

- 人有了神兒子的生命，才能脫離死亡的「幽暗」（22節），
- 使徒才能在「遭遇苦難，被壓太重，力不能勝，甚至連活命的指望都絕了」（林後一8）的時候，仍然在自己「身上常帶著耶穌的死，使耶穌的生也顯明在我們身上」（林後四10）。
- 福音從來不保證人可以比約伯少受苦難，反倒要人與基督「一同受苦，效法祂的死」（腓三10）；
- 人若逃避苦難，只追求恩典、平安、祝福，就永遠也不可能體會「神愛世人」（約三16），更不可能「只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十字架」（加六14）。
- **但福音向我們保證：神在我們生命中的工作，也會像在約伯身上一樣，既有「創造」、又有「毀滅」；祂要先拆毀舊人、再建造新人，把更好的「生命和慈愛」（12節）賜給祂所揀選的人！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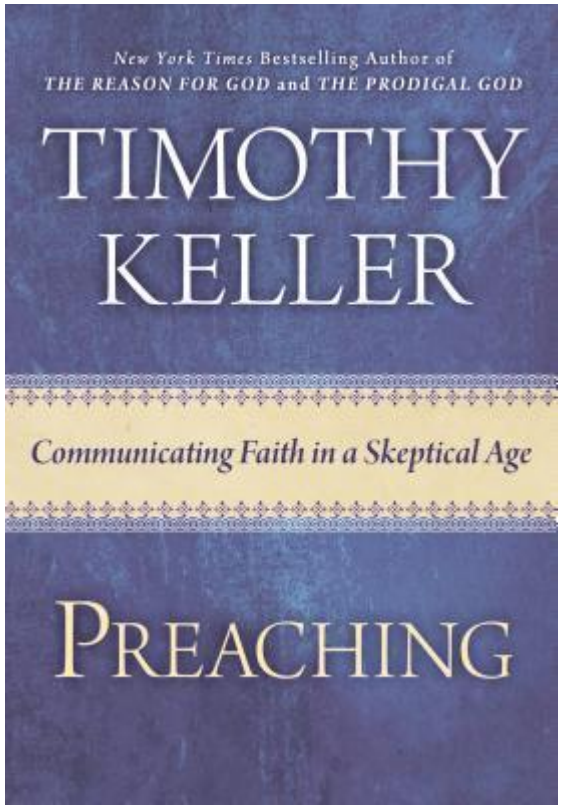

耶稣乃是真正的、更美好的约伯。他才是真正无辜的受害者，是他调解和救赎了约伯的笨蛋朋友们。

– 现代美国神学家凯勒

“Jesus is the true and better Job. He’s the truly innocent sufferer who then intercedes for and saves His stupid friends.”

–Timothy Keller

https://www.goodreads.com/quotes/9568628-jesus-is-the-true-and-better-adam-who-passed-the

但神不是為了「毀滅」而「創造」
而是為了「創造」而「毀滅」。